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姚宁、卜新平、刘磊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。

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。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4 日